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 发 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124 号提案的 答 复

周国胜、王伟芳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推行供热分户计量收费改革”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供热计量收费问题

关于此次提案中提到的“两部制”收费中基本热费占比偏高问题，这涉及到发改委负责的热费定价问题，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发改委做好相关工作。目前，居民采暖费收费标准是依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价格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5〕143号）文件执行。现行两部制计量收费模式（适用于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用户），包括按建筑面积的90%收取的基本热费（0.054元/平方米/天）和按实际用热量收取的计量热费（0.158元/KW·h）。

二、关于弹性供暖问题

2025 年 10 月 1 日,《许昌市集中供热条例》正式实施。《许昌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期为当年的十一月十五日零时至次年的三月十五日零时。如遇异常低温天气,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并向社会公布。

集中供暖系统是一个整体工程,热源、管网及小区内部设施均按特定负荷设计,若用户自主选择采暖时间,将破坏系统平衡,影响整体运行安全与稳定,因此无法支持分时采暖。从技术层面讲,我市主要有许禹长输、许襄长输管线供热,以许禹长输管线为例,全长 48.7 公里,目前仅龙岗电厂具备达标注水条件,最大小时注水量 180t/h,启动供热前需 35 天完成管线注水,冷态运行 2-3 天后逐步升温(每小时升温不超过 2℃),约 3-4 天方可向小区换热站供热,仓促启动将危及管网安全;备而未供则需维持工况,造成水电气浪费。停止供热需 5-7 天释放长输管网存量热量,会导致热量滞留,存在安全隐患,也不利于社会面节能降耗。

三、中心城区分户计量推进情况

(一)加强法规建设与制度保障。为推动供热行业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许昌市集中供热条例》在推动推进分户计量、智能化监测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我市供热计费多样化提供了法律依据。1.新建建筑规范方面。第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接入供热管网的,应当符合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和国家、省制定的建筑节能要求、供热系统节能标准。配套建设的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

步交付。2.计量装置安装方面。第十三条规定，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民用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对具备节能改造条件的既有民用建筑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节能改造，逐步实现分户控制、分户计量。

（二）采取“分步推进、试点先行”策略，积极推动分户计量工作。2026年督促热力公司对保利堂悦、恒大悦府小区分户计量装置逐户进行排查，研判实现分户计量供暖的可能性，并采取有效发布通知、征求意见等措施，积极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工作。下一步，将严格落实建设标准，明确用热率，优先选择入住率高、建筑节能达标、用户意愿强烈的小区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联系人：郑丽英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

